

编号：_____

海淀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经营管理

合
同
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教委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科（备案专用章）



海淀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经营管理合同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晨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砂石厂路柳明家园西区
实际经营地海淀区田村砂石厂路柳明家园西区/海淀区温泉镇环保园科技路地锦路 27 号院/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12110108599642594E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010-88198739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超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东路 10 号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东路 10 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京劳派 1080309Y2024072470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108580856875B

联系方式及电话13011860729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
京
得
福
祥
餐
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派遣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二、派遣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地点和期限

1. 甲方需要接受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被派遣员工）的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派遣期限如下：

(1) 2026 年 02 月至 07 月 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面点工、切配 岗位（辅助性岗位），14 人，工作内容 幼儿园幼儿及教职工伙食制作（食品粗加工、制作、餐用具洗消、食堂清洁卫生保洁等），2026 年 08 月至 12 月 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面点工、切配 岗位（辅助性岗位），12 人，工作内容 幼儿园幼儿及教职工伙食制作（食品粗加工、制作、餐用具洗消、食堂清洁卫生保洁等），工作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指定地点。派遣期限均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3) 被派遣员工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其他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持有合法健康证；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被派遣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是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要求

- 1、优质完成幼儿三餐制作及教职工两餐制作，定点开餐。
- 2、严格食堂人员健康检查，食品操作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流程。
- 3、及时完成食品安全要求的各项登记，每日进行卫生及安全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4、严格洗消流程，主动接受预园所检查。
- 5、服从幼儿园制度及管理，积极参加园内组织的培训。

四、被派遣员工的管理

1. 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30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将被派遣员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在收到被派遣员工辞职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协助被派遣员工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 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补充被派遣人员。被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或乙方未及时补充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 派遣期内，甲方对派遣人员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权。

4. 在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4)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5)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食堂操作规范的；

(7)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8) 因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原因导致主体变更的；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食品安全规定的。

5.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工伤保险基金不足以赔偿部分由乙方全部负责。若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被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支付。

7. 被派遣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员工赔偿而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被派遣员工进行追偿。

8. 被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五、劳动报酬

1.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被派遣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技能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基本工资包含工龄工资。

2.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准，市场人工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2%，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派遣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的，甲方原则上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要求乙方为派遣人员实行工资调整。

六、计费标准

1. 月费用：2 月、8 月费用共¥267150.00 元，每月费用分别为¥143325.00 元和 123825.00 元；3-7 月费用共¥887600.00 元，每月费用为¥177520.00 元；9-12 月费用共¥619484.00 元，每月费用为¥154871.00 元，工作量：11 个月。

2. 费用总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1774234.00 元）。

（注：上述费用总额中含、加班费、福利、津贴及必要的补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计划生育保险费、劳动保护费、职业健康检查费、退工经济补偿金和综合管理费等，社会保险按照北京市现行社保标准缴纳）。甲方除该笔费用外无需向乙方和被派遣员工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甲乙双方对劳务派遣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2026 年 06 月支付 02 至 05 月劳务派遣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675885.00 元），2026 年 09 月支付 06 至 08 月劳务派遣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

柒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478865.00 元), 2026 年 11 月支付 09 至 12 月劳务派遣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619484.00 元), 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山路支行

账号: 11001179800052500287

九、乙方职责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派遣人员到甲方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 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并已获取健康证明的派遣人员。

2.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 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 及时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 在被派遣员工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明和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以及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按月按时发放劳动报酬, 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办理支付所发生的经济补偿。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乙方应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员工, 并要求被派遣员工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一式二份, 一份原件交

由甲方处备案。乙方应当建立培训制度，经常向被派遣员工进行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守商业秘密等教育。

5. 乙方协助被派遣员工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定期与其沟通并协调其与甲方的服务合作关系，确保被派遣员工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6. 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7. 对于被派遣员工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被派遣员工，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被派遣员工，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8. 被派遣员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今后不得再派其到甲方工作。

9. 被派遣员工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 必须按照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做好被派遣员工计划生育工作。

1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延续或者不被撤销、吊销，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资质，乙方与被派遣员工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质量要求等。
2. 甲方应确保被派遣员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制定适宜的用工方案，并负责方案备案。
3. 组织被派遣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教育。
4.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5.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劳动环境。
6. 甲方如实做好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等。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加点工作的，应安排同等时间倒休或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
7. 甲方不负责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十一、甲乙双方应签订“劳务派遣安全环保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适当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限期改正或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拒不

注意

注意

改正的或乙方拒不调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还需补足。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第十一款之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还需补足。

3. 乙方与被派遣员工之间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培训被派遣员工，按照本协议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被派遣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被派遣劳动者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应相应续签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被派遣员工由乙方安排。

3. 如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被派遣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

4. 被派遣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的行为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被派遣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 被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否则，甲方和乙方应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十四、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被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十五、其他约定：

1. 甲方承担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伙食费，伙食费标准按照财政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手描

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区教委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科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实际用工方 (章) 工商注册号:  12110108599642594E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88199561 传真: 8819956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砂石厂路柳明家园西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 01090512400120111001536 税号: 12110108599642594E 邮政编码: 100049	乙方 劳务派遣方 (章) 工商注册号:  91110108580856875B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13011860729 传真: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东路 1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山路支行 账号: 11001179800052500287 税号: 91110108580856875B 邮政编码: 100194
--	--

2026 年 1 月 28 日